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黃少谷
第二八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一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十七號
印刷者：公司行號業務紙品懷寧街六

翁大法官專題報告
順應世界法制潮流
擴大行政訴訟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翁大法官岳生，於日前司法院十月份國父紀念月會暨動員月會，以「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進」爲題作專題報告。玆誌其報告內容如次：

院長、副院長、各位前輩：

今天我要跟各位談的問題是：「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進」。

壹、戰後憲政發展的新趨勢

「司法」這個概念在戰後有很大的改變，過去所謂的司法就是辦理民刑訴訟。但是戰後的憲法，是把公權力的行使納入在法的支配之下，要受司法審查。因此，公法上的訴訟，即憲法訴訟與行政訴訟之發達，成爲戰後各國司法權發展的一個新趨勢。所以司法的概念，不僅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憲法的解釋、行政訴訟，也都包括在內，法院不僅包括傳統的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也包括行政訴訟的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實際上也應改爲法院，爲懲戒公務員的法院，其他法權已經演進到可以單獨對法規加以審查，進而否定一個法規的效力，而且其決定具有普遍性的效力，而不是如同個案爭訟的審理，其判決祇拘束先生反對設立平政院，他是留英的，主張採納英國的制度，由普通法院審理一切訴訟，反對另設平政院。讚成設立平政院的，是宋教仁先生，是留日的，對日本明治憲法有深入的研究，所以主張應設立特別辦理行政訴訟的平政院。另一孫東蓀先生他採取折衷的看法，認爲我國應制定行政訴訟法，以爲辦理行政訴訟之依據，但不一定要另設立行政法院，像現在日本一樣。在清末民初，對此問題即有很深入的檢討。後來，雖然在民國二年，天壇的憲草，採取章行嚴先生的意見，不設立特別的行政法院，但最後終於採納宋教仁先生的意見設立平政院。讚成章行嚴先生，是留日本一橋大學南博方教授、石井昇副教授、行政法院陳庭長男、曾庭長華松參加。

南教授首先介紹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制訂行政事件特例法以迄一九六二年，公布之現行行政事件訴訟法之沿革、實施後之缺失及應改革之方案。並介紹「情況裁決制度」，認爲爲維護公益，行政處分縱有違法，亦得駁回原告之訴，這是現代國家注重公共福祉、社會利益之結果。南教授並提及日本在行政事件特例法時代因僅在東京設一裁判所，於各地區普設行政裁判所，東京設終審裁判所，即採行二級二審制，俾能保護人民權益，亦可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早日確定。南教授並認爲在社會不斷進步及工商業極度發展下，現行制度往往無法配合，此時惟有賴法院就具體案件爲審判時，從寬解釋認定，諸如就行政處分之概念加以彈性擴大，必有助益。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始行結束。

貳、我國的行政訴訟，是從民初就開始採納大陸法系的制度。在當時，曾發生很大的爭論，到底要依英美法系由普通法院受理一切爭訟，不必設置行政法院呢？還是依大陸法系要設立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在當時有很大的爭議。讚成設立行政法院的，就是章行嚴先生，在民初時，章行嚴三年，袁世凱當皇帝的時候就設立平政院。在民國成立後，設立司法院，在司法院底下設行政訴訟法院，處理行政訴訟的問題。

參、現在行政訴訟發展的趨勢，從那時迄今，行政訴訟制度少有修正，一是行政之下，屬於司法之系統，國民政府成立後，行政法院是設在司法院差別並不很大，祇是平政院是設在行政之系統，國民大總統之下，屬於行政系統，歸屬於司法院，行政訴訟法發展的趨勢，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一個很大的轉變，即加強其司法性，和民刑訴訟的差距越來越近，審理的人員要具有法官的資格與地位；審理的程序也如法院的訴訟程序般的嚴格。行政訴訟的司法化，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一很顯明的趨勢，德國在一九六〇年頒布行政法院法，將全國過去各邦混亂的行政訴訟制度加以統一，改爲三級三審。其法官與民刑訴訟之法官一樣，具有同樣的資格，受相同的教育，經過相同的考試，因此可以知道其司法化的特性。除德國外，日本戰後，廢止行政法院，在普通法院內設立行政庭來審理。所以與民刑訴訟沒有太大的區別，祇是有行政事件訴訟法，作爲審理行政訴訟時之依據。在早期稱爲行政事件特例法，後來改稱爲行政事件訴訟法。故行政訴訟的司法化，是世界各國的一個趨勢。甚至於行政訴訟最先發展的國家，法國，其本身的行政訴訟也逐漸司法化，審理人員辦理案件時具有獨立性，要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法官資格者參與審理，這些都是顯明司法化的趨勢。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至今已有七十多年，行政法之要求越來越大，尤其審檢分隸以後，已表示大致上同意司法院的意見，其間制度上並無太大的變更。所以，許多學者專家，都有反應，希望能符合現在社會需要加以改革，民國六十四年行政訴訟法「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由各大學行政法教授、行政法院與司法院有關人員組成迄今，已有五年，每星期開會一次，多方檢討。

肆、現在行政訴訟法院才請司法院，希望能自動提出修正草案，但是當時司法院的草案並未提出太多的修正。其後行政訴訟法修正委員會在座的有多位大法官與首長參與工作，此項工作於不久之後也將完成，現在已完成大部分之條文草案。其中，比較重大的修正，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下轉第四版）

中日學者專家
座談行政訴訟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十三日下午三時，在司法院會議室舉行中日學者專家座談行政訴訟制度，由翁大法官岳生主持，與會者除楊大法官建華、張大法官特生、陳大法官瑞堂、吳大法官庚、涂前大法官懷瑩、王院長甲乙、張教授劍寒、呂副秘書長有文、鄭庭長有齡等及其他研究委員外，並邀請日本一橋大學南博方教授、石井昇副教授、行政法院陳庭長男明、曾庭長華松參加。

南教授首先介紹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制訂行政事件特例法以迄一九六二年，公布之現行行政事件訴訟法之沿革、實施後之缺失及應改革之方案。並介紹「情況裁決制度」，認爲爲維護公益，行政處分縱有違法，亦得駁回原告之訴，這是現代國家注重公共福祉、社會利益之結果。南教授並提及日本在行政事件特例法時代因僅在東京設一裁判所，於各地區普設行政裁判所，東京設終審裁判所，即採行二級二審制，俾能保護人民權益，亦可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早日確定。南教授並認爲在社會不斷進步及工商業極度發展下，現行制度往往無法配合，此時惟有賴法院就具體案件爲審判時，從寬解釋認定，諸如就行政處分之概念加以彈性擴大，必有助益。座談會歷時三小時始行結束。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續抽查法院開庭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第六十五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范秘書長魁書親自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會主管參加。首先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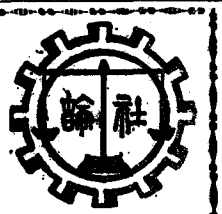
一、第四廳仍應不時抽查各法院，尤其有關開庭情形，須列爲抽查重點。

二、關於主動發給證人日、旅費之便民方式，俟會計處所擬草案提報本月份院會討論後，再依據決定處理。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於現時宜否適度修正，請第二廳研提初步意見。

四、「本院現行法令規章彙編」所印之院訂法規，如有更刪增廢者，請各單位送第一廳彙編付印，以便更換活頁。

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



先總統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爲舉世推崇的民族救星，一代偉人，其盛德大業，昭昭在人耳目。今當 蔣公百年誕辰紀念，高山景行，不勝仰慕嚮往之情。

 蔣公的德業，源於其學術思想。師承 國父，直接孔孟道統。倡力行哲學，融會於 國父知難行易及陽明知行合一之說。親撰育樂兩篇以補述民生主義，揭櫫倫理、民主、科學以闡釋三民主義。早年倡新生活運動，有以移風易俗，近又倡九年國民教育，提高國民品質，厚植民主基礎。晚年更推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期以追本窮源，發皇民族復興的機運。

 蔣公的盛德，發端於至誠無息，而以大智、大仁、大勇的圓滿人格爲歸趨。其教人也；先求變化氣質，立志自強，不作鄉愿，祛除私心、偏心、貪心，「以國家興亡爲己任，置個人生死於度外。」

 蔣公的豐功偉業，一本革命建國的緒統，領導全民，百折不撓，卒於三數十年間，突破萬難，次第完成北伐、抗戰、剿匪諸役，由軍政、訓政而底於憲政。憲政是革命建國的目標所在，幾經策劃、籌備、協商，終告實現。現行憲法爲國家道統、政統、法統之所寄，亦爲全民族福祉、命脈之所繫。今日臺灣復興基地的光復、安定、自由、繁榮，即肇始於八年抗戰的勝利，要亦以中華民國憲法爲其綱維、憑藉。凡此都不能不歸本於 蔣公的英明領導，堅百忍以圖成功。

 然而時至今日，共匪猶竊據大陸，先總統 蔣公以完成第三期革命任務囑望我們，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協力，毅然擔當起來。

我們要一面行憲，一面戡亂，於維護憲政體制下，達成討逆戡亂，掃蕩赤禍，光復大陸的使命。我們所企求的是民主、法治、自由、幸福，而其軌轍便是中華民國憲法。憲法附有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即爲兼顧行憲戡亂而創制，固得因時制宜而爲補充修正，但在未依法修正前，任何人不能踰越。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其下還有各種法規，構成整個的國家體制，也不容任意破壞。這是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其精神就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之內人人自由。換言之，法律之前無特權，法律之外無自由。司法的神聖任務，就在守護這一法治大防，以策國家的長治久安。

司法同人論文賽
十二月十日截稿

【本刊訊】慶祝第四屆司法節司法同人論文比賽，籌備會宣傳組經已擬具論文題目，分呈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核定五題，將函請院、部暨其所屬機關鼓勵同人踴躍參加。徵文主題雖然嚴肅而正統，但祇要作者手法高明，相信今年的應徵作品，必然是豐收而「喜出望外」的。這五個論文題目是：

一、蔣總統經國先生揭示：「非常時期之認知不可無，現行憲政之體制不可變。」試申其義。

二、如何維護法治尊嚴，化暴戾爲祥和，致民生於樂利？

三、論民主與法治。

四、試論司法人員應具備的道德勇氣與社會責任。

五、試論有教無類變化氣質的獄政管理。

據主辦單位表示：論文截稿日期爲本年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爲憑）。文長以六千字爲準，一是行政訴訟法的修正，一是行政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行政法院已完成草案，送考試院與行政院徵求其意見，考試院已同意司法院的意見，其回文已到司法院，行政院方面，相信不久也會有回音。現在還在努力的是行政訴訟法的修正。而行政訴訟制度修正委員會在座的有多位大法官與首長參與工作，此項工作於不久之後也將完成，現在已完成大部分之條文草案。其中，比較重大的修正，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下轉第四版）

孫推事嘉祿病逝
十一月七日公祭

【本刊訊】最高法院孫推事嘉祿先生，於本年十月十日病逝，其家屬定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假本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福壽廳設奠公祭，最高法院備有交通車接送同人前往致祭（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門口開車）。

孫推事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於浙江杭州。二十二歲畢業於上海法政學院法律系，三十八年來臺後，先後供職於軍法局、海軍總部。四十七年轉任法院推事、庭長，並曾任金門、臺東、花蓮、雲林等地方法院院長，七十一年十二月調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院長，七十三年九月調任最高法院推事。孫推事備位法曹與公職，歷四十年，極著政聲，經國防部、司法行政部（現法務部）嘉獎及頒賛深績優獎章。公餘並在大專院校教授法律學，著有土地法、憲法概要、商約、國家賠償實務新論，暢銷一時。

北院會計主任交接
王會計長親自監交

【本刊訊】臺北地院會計室主任蘇祥遠屆齡退休，新任主任由主計機關調派高雄地院會計室主任張賜接替，交接典禮於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在臺北地院簡報室舉行，到場觀禮者有該院吳院長樹立、臺北地區會計人員及臺北地院所屬單位主管、會計人員及諸多貢獻，表示非常感謝。同時讚許張主任會計業務熟練。最後由新舊任主任王會計長俊親自監交，並即席致詞，對新舊任的服務績效諸多稱讚。接交典禮簡單隆重，於四時四十分完成。

證明，服務週全，價格合宜，資料齊全。現在購買，特價優待，勿失良機。詳情請電洽。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張函索即寄。
大追踪雜誌社
訴訟研究、參加考試必備
訴訟法四冊、刑事訴訟法三冊、刑事程序法二冊、民事特別法一冊、民事程序法一冊、強制執行法一冊、商
五四二一七〇七